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5
(七)關係人交易	25~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 他	26~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1~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801,332千元及681,171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3%及11%，負債總額分別為213,710千元及31,672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0%及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22,059)千元及(8,340)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234%及(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

~3~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3.31		103.12.31		103.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89,294	33	2,229,478	35	2,006,51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678	1	60,330	1	45,4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913	-	7,380	-	4,4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70,224	15	1,083,509	17	998,55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0,031	1	53,351	1	52,440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41,709	6	327,989	5	341,972	5
1410 預付款項	68,887	1	63,321	1	69,1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039	1	36,859	-	24,091	-
	3,602,775	58	3,862,217	60	3,542,562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9,740	-	26,972	-	356,27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6,942	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165,206	35	2,007,909	31	1,962,625	31
1780 無形資產	86,036	1	91,860	2	100,76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304	2	363,366	6	361,239	6
1960 預付投資款	-	-	25,460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749	-	21,081	-	20,6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47,689	1	41,528	1	50,099	-
	2,666,666	42	2,578,176	40	2,851,672	45
資產總計	\$ 6,269,441	100	6,440,393	100	6,394,2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26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3425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3491		3491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69,441	100	6,440,393	100	6,394,23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89,816	95	846,563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4,067	5	64,770	7
營業收入淨額	833,883	100	911,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	611,001	73	650,336	72
營業毛利	222,882	27	260,997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3,862	7	63,659	7
6200 管理費用	96,874	12	89,63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65	7	67,863	7
營業費用合計	211,501	26	221,155	24
營業淨利	11,381	1	39,84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19,113	2	23,64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6,342	1	20,18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2,416)	-	(4,1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2,01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51	3	39,683	5
稅前淨利	36,432	4	79,525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9,688	1	17,253	2
本期淨利	26,744	3	62,27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79)	(4)	11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7,231)	(1)	30,87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30	1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180)	(4)	30,966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180)	(4)	30,96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36)	(1)	93,238	10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44	3	62,272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36)	(1)	93,238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2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1		0.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4,009	462,612	464,016	1,419,404	155,494	108,640	-	(73,113)	3,781,062	3,781,062	
本期淨利	-	-	-	62,272	-	-	-	-	62,272	62,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	30,871	-	-	30,966	30,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272	95	30,871	-	-	93,238	93,238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4,009	462,612	464,016	1,481,676	155,589	139,511	-	(73,113)	3,874,300	3,874,30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0,759	489,789	483,251	1,705,202	268,909	7,231	(21,894)	(40,733)	4,132,514	4,132,514	
本期淨利	-	-	-	26,744	-	-	-	-	26,744	26,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49)	(7,231)	-	-	(36,180)	(36,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744	(28,949)	(7,231)	-	-	(9,436)	(9,4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09)	-	-	-	-	6,411	(1,000)	2,502	2,502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0,759	486,880	483,251	1,731,946	239,960	-	(15,483)	(41,733)	4,125,580	4,125,5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32	79,5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076	88,372
攤銷費用	5,501	6,640
呆帳提列損失	54	2,386
利息費用	2,416	4,144
利息收入	(9,901)	(9,1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0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45	599
處分投資利益	-	(14,0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381	78,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8)	(2,174)
應收票據	4,467	(1,067)
應收帳款	113,231	50,461
其他應收款	11,542	(10,481)
存貨	(13,720)	36,857
預付款項	(7,223)	(15,065)
其他流動資產	7,820	(1,296)
長期預付租金	332	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6,101	57,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3	(2,826)
應付帳款	(50,387)	(51,020)
其他應付款項	(110,426)	(64,0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7	6,8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263)	(110,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162)	(53,548)
調整項目合計	57,219	25,4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651	104,947
收取之利息	11,679	11,237
支付之利息	(2,374)	(4,131)
支付之所得稅	(3,036)	(14,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20	97,0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1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1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4)	(8,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79	1,283
取得無形資產	(61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075)	(89,4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95)	16,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681)	(49,6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9,809
短期借款減少	(35,043)	-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2	329
股份基礎給付	(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01)	20,1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22)	4,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184)	71,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9,478	1,934,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9,294	2,006,5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後已發布，自最近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除上開說明外，合併公司對於尚未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評估，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之揭露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研究發展事業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包裝事業	100 %	- %	- %	註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連接器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100 %	-

註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間新增對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自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起併入合併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庫存現金	\$ 1,368	1,408	1,140
銀行存款	<u>2,087,926</u>	<u>2,228,070</u>	<u>2,005,377</u>
	<u>\$ 2,089,294</u>	<u>2,229,478</u>	<u>2,006,51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基金	\$ 50,628	50,320	45,418
公司債	<u>10,050</u>	<u>10,010</u>	<u>-</u>
合計	<u>\$ 60,678</u>	<u>60,330</u>	<u>45,41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89,03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9,740	26,972	67,232
	<u>\$ 19,740</u>	<u>26,972</u>	<u>356,270</u>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票據	\$ 2,913	7,380	4,444
應收帳款	976,112	1,089,365	1,009,061
其他應收款	40,031	53,351	52,440
減：備抵呆帳	(1,069)	(1,016)	(4,27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819)	(4,840)	(6,231)
	<u>\$ 1,013,168</u>	<u>1,144,240</u>	<u>1,055,43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逾期60天以下	\$ 18,478	18,548	20,002
逾期61~120天	279	66	758
逾期121~180天	1	39	86
逾期181天以上	-	27	560
	<u>\$ 18,758</u>	<u>18,680</u>	<u>21,4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 (1,016)	(1,899)
提列呆帳損失	(54)	(2,386)
外幣換算損益	1	10
3月31日餘額	<u>\$ (1,069)</u>	<u>(4,275)</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4.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228,612	1,252,000	205,751	1%	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278,209	1,266,000	250,388	1~1.7%	無

103.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217,952	1,218,800	196,157	1.58~1.7%	無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分別為22,861千元、27,821千元及21,795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五)存 貨

1.明細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原物料	\$ 39,079	30,954	29,572
在製品	31,730	10,384	23,738
半成品	85,927	77,790	87,808
製成品	161,264	174,076	161,500
商 品	23,709	34,785	39,354
	<u>\$ 341,709</u>	<u>327,989</u>	<u>341,972</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銷貨成本及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銷貨成本	\$ 586,217	629,959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21,235	23,114
存貨回升利益	(5,529)	(10,114)
存貨報廢損失	9,078	7,377
	<u>\$ 611,001</u>	<u>650,336</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本公司為拓展汽車連接器產品線佈局廣度開展中國汽車市場商機，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以現金投資南通大地電氣有限公司，投資價款總計176,591千元，(人民幣34,680千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及一〇四年一月分別匯出投資款25,460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及151,131千元(人民幣29,680千元)，並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3.31	103.12.31	103.3.31
南通大地電 氣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汽車線束 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	28.35 %	- %	- %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變動如下：

	104年 1月至3月
期初預付投資款	\$ 25,460
本期匯出投資款	151,13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012
減：匯率影響數	(1,66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176,942</u>

2. 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積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2,348	887,078	1,358,946	849,997	733,209	4,031,578
增 添	-	160	1,847	368	1,369	3,74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193,627	42,289	13,410	22,334	271,660
處 分	-	-	(2,767)	(5,160)	(13,031)	(20,9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26)	(9,761)	(6,309)	(6,397)	(28,793)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1,074,539</u>	<u>1,390,554</u>	<u>852,306</u>	<u>737,484</u>	<u>4,257,231</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2,348	863,242	1,280,895	709,402	569,625	3,625,512
增 添	-	-	482	5,131	3,217	8,83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3,260	28,394	33,524	65,178
處 分	-	-	(4,146)	(440)	(3,004)	(7,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69)	(3,172)	(2,406)	(2,091)	(9,638)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861,273</u>	<u>1,277,319</u>	<u>740,081</u>	<u>601,271</u>	<u>3,682,2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15,183	731,404	716,051	361,031	2,023,669
本期折舊	-	11,149	34,441	28,985	25,501	100,076
處 分	-	-	(1,955)	(3,261)	(10,318)	(15,5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3)	(5,364)	(5,818)	(3,221)	(16,186)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 <u>-</u>	<u>224,549</u>	<u>758,526</u>	<u>735,957</u>	<u>372,993</u>	<u>2,092,02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70,647	591,284	595,346	284,661	1,641,938
本期折舊	-	9,692	31,241	25,880	21,559	88,372
處 分	-	-	(2,831)	(183)	(2,694)	(5,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2)	(1,175)	(2,119)	(1,059)	(4,935)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 -	<u>179,757</u>	<u>618,519</u>	<u>618,924</u>	<u>302,467</u>	<u>1,719,66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202,348</u>	<u>671,895</u>	<u>627,542</u>	<u>133,946</u>	<u>372,178</u>	<u>2,007,909</u>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849,990</u>	<u>632,028</u>	<u>116,349</u>	<u>364,491</u>	<u>2,165,206</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202,348</u>	<u>692,595</u>	<u>689,611</u>	<u>114,056</u>	<u>284,964</u>	<u>1,983,574</u>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681,516</u>	<u>658,800</u>	<u>121,157</u>	<u>298,804</u>	<u>1,962,625</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633,130</u>	<u>668,173</u>	<u>1,043,622</u>
尚未使用額度	\$ <u>1,264,520</u>	<u>1,238,198</u>	<u>494,342</u>
利率區間	<u>0.85%~1.50%</u>	<u>0.87%~1.45%</u>	<u>1.2%~1.45%</u>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0	60,000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合 計	\$ <u>90,000</u>	<u>60,000</u>	<u>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10,000</u>	<u>1,040,000</u>	<u>1,040,000</u>
利率區間	<u>1.6157%</u>	<u>1.6152%</u>	<u>1.6121%</u>

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u>57</u>	<u>40</u>
營業費用	\$ <u>145</u>	<u>74</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u>10,401</u>	<u>6,712</u>
營業費用	\$ <u>4,210</u>	<u>3,762</u>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719	24,092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031)</u>	<u>(6,839)</u>
所得稅費用	\$ <u>9,688</u>	<u>17,253</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5,930</u>	<u>(19)</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731,946</u>	<u>1,705,202</u>	<u>1,481,67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02,499</u>	<u>201,105</u>	<u>217,487</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73 %</u>	<u>13.9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規定處理之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依新修訂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24,076千股、124,076千股及124,401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普通股1,100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減資共計1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買回普通股100千股，總金額1,000千元，帳列「庫藏股」項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15,764	415,764	419,496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12,66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23,4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8,000</u>	<u>30,909</u>	<u>-</u>
	<u>\$ 486,880</u>	<u>489,789</u>	<u>462,61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估列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員工紅利	\$ 1,444	3,363
董監酬勞	<u>722</u>	<u>1,681</u>
	<u>\$ 2,166</u>	<u>5,0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8,830千元及10,38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107千元及5,194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47,679</u>	<u>86,083</u>

4.庫藏股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且未轉讓之庫藏股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25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及八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庫藏股501千股及924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及十一月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公司法第187條、第317條及企業併購法第12條之規定，買回就本公司合併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份960千股及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千股。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讓之庫藏股分別為1,060千股及96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8,909	7,231	(21,894)	254,246
本公司	<u>(28,949)</u>	<u>(7,231)</u>	<u>6,411</u>	<u>(29,769)</u>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39,960</u>	<u>-</u>	<u>(15,483)</u>	<u>224,477</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5,494	108,640		264,134
本公司	95	30,718		30,813
子公司	<u>-</u>	<u>153</u>	<u>-</u>	<u>153</u>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55,589</u>	<u>139,511</u>	<u>-</u>	<u>295,1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千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10元認購1,000千股及以每股20.9元認購100千股。並訂定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39.09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及二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及6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在此期間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所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04年1月至3月</u>
1月1日流通在外	\$ 1,100
本期給與數量	-
本期收回數量	<u>(100)</u>
3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1,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普通股100千股，總金額1,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註銷股本，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辦理完竣。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有達既得條件之限制權利股票發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002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6,744</u>	<u>62,2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3,116</u>	<u>122,97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2</u>	<u>0.5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744	62,27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6,744</u>	<u>62,2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3,116	122,9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1,123	471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069</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25,308</u>	<u>123,44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1</u>	<u>0.50</u>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9,901	9,146
其他收入	<u>9,212</u>	<u>14,499</u>
	<u>\$ 19,113</u>	<u>23,64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9,766	6,0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45)	(599)
處分投資收益	-	14,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	674	2,174
其他損失	<u>(2,353)</u>	<u>(1,516)</u>
	<u>\$ 6,342</u>	<u>20,18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2,055	3,414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u>361</u>	<u>730</u>
	<u>\$ 2,416</u>	<u>4,14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7,231)	44,89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4,0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7,231)	30,871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3.31			103.12.31			103.3.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316,215	5.044	1,594,988	314,670	5.09	1,602,300	271,049	4.90	1,328,140
美金	50,952	31.3	1,594,798	53,957	31.65	1,707,739	50,294	30.47	1,532,4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4,949	5.044	176,283	97,795	5.09	497,972	37,282	4.90	182,682
美金	23,711	31.3	742,154	26,411	31.65	835,908	22,520	30.47	686,184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3,567千元及99,58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766千元及6,098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除詳列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50,628	50,628	-	-	50,628	
公司債	10,050	10,050	-	-	10,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9,740	-	-	19,740	19,740	
合計	\$ 80,418	60,678	-	19,740	80,418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50,320	50,320	-	-	50,320	
公司債	10,010	10,010	-	-	10,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972	-	-	26,972	26,972	
合計	\$ 87,302	60,330	-	26,972	87,302	
		10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45,418	45,418	-	-	45,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89,038	289,038	-	-	289,03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7,232	-	-	67,232	67,232	
合計	\$ 401,688	334,456	-	67,232	401,68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十八)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

(1)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 <u>879</u>	<u>47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0,359	9,361
退職後福利	259	72
股份基礎給付	1,005	-
	<u>\$ 11,623</u>	<u>9,43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3.31	103.12.31	103.3.31
定存單—列報於「其他非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			
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u>\$ 8,126</u>	<u>6,828</u>	<u>3,28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331</u>	<u>50,009</u>	<u>161,776</u>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4.3.31	103.12.31	103.3.31
	<u>\$ 2,715,100</u>	<u>2,724,550</u>	<u>2,372,755</u>

(三)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4.3.31	103.12.31	103.3.31
	<u>\$ 22,631</u>	<u>20,943</u>	<u>16,94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3,490	89,922	243,412	186,501	85,610	272,111
勞健保費用	7,110	6,126	13,236	4,400	5,706	10,106
退休金費用	10,458	4,355	14,813	6,752	3,836	10,5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62	3,683	16,345	12,574	3,746	16,320
折舊費用	80,520	19,556	100,076	66,221	22,151	88,372
攤銷費用	41	5,460	5,501	8	6,632	6,64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翰實業)合併案。

本次合併案現因相關主管機關之申請核准程序不及於原暫訂合併基準日前完成，故擬將合併基準日予以順延；未來依合併案實際進行之時程，再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議訂定合併基準日並對外公告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10,688	10,416	7,031	1.5%	2	-	營運週轉	-	-	-	412,558	1,650,232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500	31,300	31,3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213,964	213,964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6,500	156,500	78,250	1.5%	2	-	營運週轉	-	-	-	213,964	213,964
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8,535	168,535	168,535	1.5%~2.5%	2	-	營運週轉	-	-	-	220,318	220,318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8,300	378,300	151,320	2%	2	-	營運週轉	-	-	-	2,396,079	2,396,079
4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1,320	151,320	-	-	2	-	營運週轉	-	-	-	2,989,654	2,989,654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5：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5)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4,125,580	970,300 (USD31,000)	970,300 (USD31,000)	375,600 (USD12,000)	-	23.52 %	4,125,580	Y	N	Y
0	本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3	4,125,580	157,500 (USD5,000)	156,500 (USD5,000)	151,805 (USD4,850)	-	3.79 %	4,125,580	Y	N	N
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	4,125,580	156,500 (USD5,000)	156,500 (USD5,000)	-	-	3.79 %	4,125,580	Y	N	N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524,187	15,132 (RMB3,000)	15,132 (RMB3,000)	-	-	2.89 %	524,187	N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4	50,628	-	50,628	-
威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欣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50	0.50 %	10,050	"
本公司	新盛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0	19,740	7.35 %	19,74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58,841	84.75 %	月結90天	-	-	(359,963)	78.42%	註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2,447	32.54 %	月結90天	-	-	(133,738)	26.78%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23,895	55.00 %	月結90天	-	-	(318,808)	63.84%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銷貨	358,841	85.99 %	月結90天	-	-	359,963	67.08%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2,447	73.39 %	月結90天	-	-	133,738	66.63%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3,895	53.78 %	月結90天	-	-	318,808	48.82%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9,963	3.18	-	-	44,882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3,738	3.65	-	-	56,784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8,808	2.60	-	-	94,735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1,320	註2	-	-	-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8,535	註2	-	-	-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	358,841	月結90天	43.03%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59,963	月結90天	5.74%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8,250	依合約規定	1.25%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132,447	月結90天	15.88%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133,738	月結90天	2.13%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223,895	月結90天	26.85%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318,808	月結90天	5.09%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1,320	依合約規定	2.41%
4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8,535	依合約規定	2.6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18,665	318,665	9,800	100.00 %	2,988,944	21,079	17,649	註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79	9,579	300	100.00 %	213,844	4,088	4,209	"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87	9,587	300	100.00 %	24,904	116	234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97,634	97,634	3,502	100.00 %	9,367	(10,759)	(11,307)	"
本公司	ACE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95,794	(7,996)	(7,996)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研究發展事業	7,474	7,474	2	100.00 %	4,301	1,070	1,070	"
本公司	威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25,935	279	279	"
本公司	加利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表面處理及包裝	30,000	-	3,000	100.00 %	29,943	(57)	(57)	"
ACE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95,789	(4,370)	(7,995)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9,309	100.00%	9,309	524,035	293,606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326,422	(2)	163,447	-	-	163,447	8,849	100.00%	8,849	2,394,675	452,925
昆山奇致商貿 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買賣業務	9,087	(2)	9,087	-	-	9,087	2,862	100.00%	2,862	41,373	-
重慶宏高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77,310	(2)	77,310	-	-	77,310	(11,043)	100.00%	(11,043)	(43,631)	-
蘇州市加利斯 精密金屬工藝 製品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表面處理 及銷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4,999)	100.00%	(4,999)	199,626	-
南通大地電氣 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製造 及銷售業務	59,528	(3)	(註4)	(註4)	-	(註4)	7,097	(註4)	2,012	176,94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部份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部份子公司未經核閱。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4,680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6,257	772,077 (USD24,667千元)	2,475,348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1月至3月			
	連接器 部門	投資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3,883	-	-	833,88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833,883	-	-	833,88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104	328	-	36,43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3年1月至3月			合 計
	連接器 部 門	投資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1,333	-	-	911,33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911,333</u>	<u>-</u>	<u>-</u>	<u>911,33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2,161</u>	<u>7,364</u>	<u>-</u>	<u>79,525</u>